

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内控制度等规定，公司通过查验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等资料，并审阅了为其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在内的定期财务报告，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财务公司概况

（一）财务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1月28日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11〕32号）批准成立。

注册资本：人民币18亿元

法定代表人：孙国龙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开发区黄河大街83号810室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亿元)	持股比例 (%)
1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80	60
2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5.40	30
3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4	8
4	内蒙古黄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0.36	2
合计		18.00	100

(二) 财务公司经营情况

财务公司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3,524,218,582.18	12,107,914,234.32
负债总额	11,293,441,521.38	10,009,859,031.10
吸收存款余额	11,267,824,213.73	9,560,064,933.86
所有者权益	2,230,777,060.80	2,098,055,203.22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315,921,314.51	276,432,851.60
利润总额	176,964,202.35	142,700,598.39
净利润	132,721,857.58	107,020,017.82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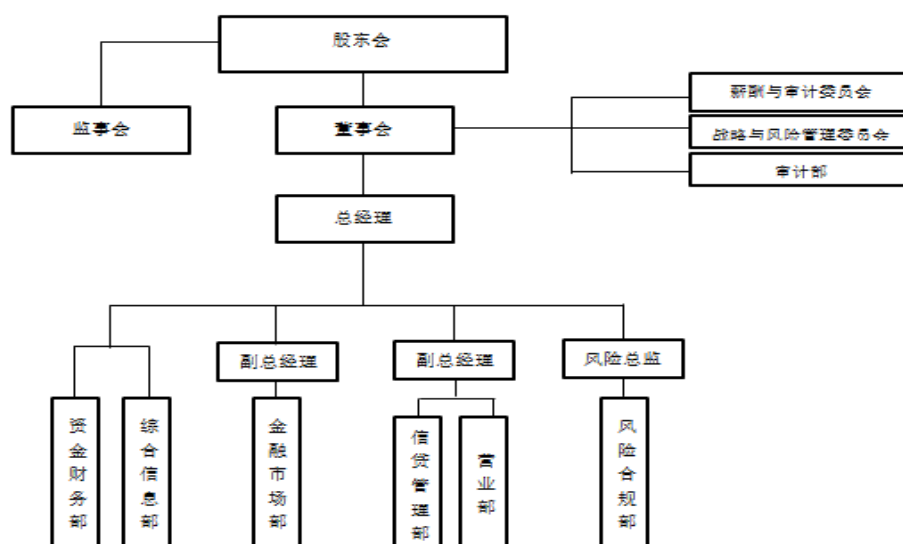
二、财务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一) 控制环境

财务公司按照章程设立了股东会、党总支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并对董事会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风险管理中的责

任进行了明确规定；财务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并按照决策系统、监督反馈系统、执行系统互相制衡的原则，建立了分工合理、职责明确、报告关系清晰的组织结构，为内部控制有效性提供了必要的前提条件。

财务公司组织架构图如下：



董事会负责财务公司建立并实施充分且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决定内控体系建设运行有关重大事项，授权经理层决策相关事项；监事会负责监督董事会和经理层的内控体系建设运行履职情况；经理层负责组织各业务领域的内控体系建设运行工作，行使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下设战略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和薪酬与审计委员会。经理层下设信贷审查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决策支持作用，保证财务公司决策的有效性和科学性。

财务公司设置综合信息部、金融市场部、营业部、资金财务部、信贷管理部、风险合规部、审计部七个内部职能部门。

（二）风险识别与评估

财务公司对各项业务制定全面、系统的制度和程序，在财务公司

范围内实行统一的业务标准和操作要求，各部门间、各岗位间职责分工明确，各层级报告关系清晰，通过部门职责的合理设定，形成了各部门责任分离、相互监督、相互制约的风险控制机制。战略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对风险状况进行分析和评估。

（三）重要控制活动

1. 资金管理

财务公司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及人民银行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制定了《结算业务管理办法》、《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存放同业管理办法》《反洗钱内控管理办法》等业务管理办法和业务操作流程，有效防止内部操作风险和违规行为，防止洗钱、金融诈骗等非法活动，确保资金安全。

（1）资金计划管理方面，财务公司业务经营严格遵循《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对资产负债的管理要求，通过制定和实施资金管理、风险控制管理、同业资金拆借管理等制度，保证公司资金的安全性、效益性和流动性。

（2）成员单位存款业务方面，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3）资金集中管理和内部转账结算业务方面，财务公司严格执行账户管理的有关规定，以强大的信息系统为支撑，严格保障结算的安全、快捷、通畅，同时具有较高的数据安全性。财务公司严格执行内部控制规范，支票、预留银行财务专用章和预留银行名章由不同人员分管，并严格执行财务预留印鉴带出申请审批制度和带章外出制约机制。

（4）对外融资方面，财务公司具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会员资格。财务公司同业拆借业务仅限于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拆入

或拆出资金，自身不存在资金安全性风险，实际操作程序规范。

2. 信贷业务控制

财务公司的贷款对象仅限于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包钢（集团）公司）的成员单位，其根据各类业务的特点和需求，制定了《授信业务管理办法》《流动资金贷款业务管理办法》《委托贷款业务管理办法》《商业承兑汇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电子银行承兑汇票签发业务操作细则》《担保业务管理办法》《法人客户信用评级管理办法》等制度，建立了贷前、贷中、贷后完整的信贷管理制度。

（1）建立了审贷分离、分级审批的贷款管理办法

财务公司根据其《授信业务管理办法》，明确其信贷审查委员会须对全部企业客户授信项目进行审议。其信贷管理部就授信事项提出部门意见，并报送信贷审查委员会审批。单笔 5 亿元人民币（含）以下的流动资金贷款由财务公司信贷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批；单笔 5 亿元人民币（不含）以上的流动资金贷款由财务公司信贷审查委员会审查通过后，报其董事会审批。

（2）贷后管理

财务公司信贷管理部负责对贷出款项的贷款用途、收息情况进行监控管理，对贷款的安全性和可收回性进行检查，收集借款单位的财务报表，动态掌握借款人的经营活动状况。

3. 会计核算控制

为规范财务公司会计核算，真实、完整提供会计信息，财务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准则、《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包钢（集团）公司要求和财务公司实际，制定了《会计核算暂行办法》，规范了其会计核算流程。财务公司会计岗位设置分工明确、责任分离，严格

执行不相容岗位的分离原则；会计核算严格按照会计准则执行，并设置了必要的复核程序，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可靠、内容完整，符合会计信息质量要求。

4. 内部审计控制

财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设立对董事会负责的内部审计部门——审计部，制定有《审计工作规定》《现场审计操作规程》《离任、离岗审计管理规定》等相关制度，规定了审计的组织机构，明确了审计工作目标、工作方法和内部审计操作规程等，对财务公司的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和监督。

审计部针对财务公司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业务和财务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风险性、准确性进行监督检查，就公司内部控制管理不完善之处，在制度管理、制度完备性、合规性等方面向管理层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5. 信息系统控制

财务公司制定了《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办法》《综合业务管理系统故障应急管理办法》《计算机软件正版化工作管理制度》《信息科技外包管理制度》《信息科技数据管理办法》《信息内控制度》《采购管理实施细则》《信息网络及系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一系列制度及操作规范，对计算机信息系统管理进行了规范。

财务公司依托九恒星成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智能资金管理平台、I8 风险管控与决策支持系统、监管数仓系统，已建成覆盖整个包钢（集团）公司的资金管理系统，并由其提供后续服务支持。财务公司信息系统业务功能模块包括资金结算、网上金融、财务核算、评级授信、信贷业务、风险管理、CA 认证及电子签章、权限管理、电子回单管理、报表

模块风险管控、决策支持等，实现了结算管理、信贷管理、资金计划、报表管理、用户管理及权限分配、审批流程管理，BP 银企直联系统等相关业务处理功能。财务公司已开通中国银行、农业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招商银行、平安银行、中信银行十家商业银行的银企直联。票据系统模块与上海票据交易所 ECDS 系统直连，结售汇系统模块进行结售汇业务并且接入国家外汇管理局进行结售汇业务报送，对接包钢（集团）公司全面预算管理 NC 系统。包钢财务公司严格限制系统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权限，并通过网络安全风险防护、数据安全、信息科技外包项目风险管控和信息系统应急管理，保障信息系统安全。

三、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情况

（一）管理情况

财务公司坚持稳健经营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会计准则》《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以及公司章程规范经营行为，加强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财务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的资金、信贷、稽核、信息管理等方面的风险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

（二）监管指标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公司各项监管财务指标均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经营业务资产负债比例要求。具体如下：

1. 规定：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10%。

财务公司实际：资本充足率为 23.59%，符合规定。

2. 规定：流动性比例不得低于 25%；。

财务公司实际：流动性比例为 51.43%，符合规定。

3. 规定：贷款余额不得高于存款余额与实收资本之和的 80%。

财务公司实际：贷款余额占存款余额与实收资本之和的 56.32%，符合规定。

4. 规定：集团外负债总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

财务公司实际：集团外负债总额与资本净额比例为 0.13%，符合规定。

5. 规定：票据承兑余额不得超过资产总额的 15%。

财务公司实际：票据承兑余额与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2.96%，符合规定。

6. 规定：票据承兑余额不得高于存放同业余额的 3 倍。

财务公司实际：票据承兑余额与存放同业余额的比例为 7.54%，符合规定。

7. 规定：票据承兑和转贴现总额不得高于资本净额。

财务公司实际：票据承兑和转贴现总额与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17.07%，符合规定。

8. 规定：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不得超过存款总额的 10%。

财务公司实际：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与存款总额的比例为 0.36%，符合规定。

9. 规定：投资总额不得高于资本净额的 70%。

财务公司实际：投资总额为 0，未开展相关业务。

10. 规定：固定资产净额不得高于资本净额的 20%。

财务公司实际：固定资产净额与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0.07%，符合规定。

四、风险评估意见

基于以上分析与判断，公司做出如下风险评估结论：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违反银保监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财务公司的资产负债比例符合该办法的规定；未曾发生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计算机信息系统严重故障、被诈骗、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和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未曾因违法违规收到中国银保监会等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责令整顿；财务公司未曾发生可能影响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经营风险等事项；未发现存在其他可能对公司存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财务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经营，内控健全，经营业绩良好，风险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风险可控。

特此公告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22日